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張修維

電話：8227171

電子信箱：guangfu288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20104192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D009758_2513455378_prin、112D009758_1_2513455378、
112D009758_2_2513455378 (376550000A_1120104192B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20104192B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20104192B_ATTACH3.
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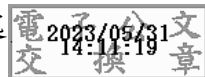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」第四點、
第五點，並自112年5月25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2年5月25日院授人培字第112302684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」第四點、第五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
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
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2/05/31

